

##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正在筹划收购事项，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，经申请，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发布了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5-066 号）并于当日起停牌。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发布了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5-067 号），于 2016 年 1 月 7 日，发布了《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6-002 号），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 月 11 日起继续停牌 1 个月。2016 年 1 月 28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再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，即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2 月 15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一个月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正在进行过程中，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公司与相关各方正积极按计划推进本次项目所涉及的各项相关工作。本公司已聘请了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（公司律师及牵头并购顾问）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独立财务顾问）、安永（中国）企业咨询有限公司（本次并购财务顾问及税务顾问）等中介机构参与工作。截至目前，上述各中介机构基本完成了第一轮尽职调查工作，并在整理分析前期初步尽职调查的基础上，对予以重点关注的方面展开补充调查。同时，交易各方对本次收购方案正在进行进一步商讨、谈判。

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因信息的不确定性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在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。待相关工作完成后，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，及时公告并复牌。如公司未能在预定的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，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确定是否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

期复牌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、证券时报、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2月2日